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临沧市永德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2023年度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临沧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永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案案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目标2.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司法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凸显，高质量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治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						案案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服务保障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司法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凸显，高质量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治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比	≥	80	%	大于等于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年结案率	≥	76	%	大于等于7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区功能实现率	≥	90	%	大于等于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5	%	大于等于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大于等于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强基工作群众满意度	≥	95	%	大于等于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评价标准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包括评审确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